

# 臺中市醫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 
聯絡電話：04-22361431 傳真：04-22342374  
聯絡人：吳政勳  
電子郵件信箱：[tc116.tcts@yahoo.com.tw](mailto:tc116.tcts@yahoo.com.tw)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健保特約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中醫龍字第 1100008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，有關衛福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代撥健保特約診所 110 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防疫績效獎勵費用乙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0 月 28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001324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項獎勵費用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匯入貴院所健保特約帳戶，貴院所獎勵金額，煩請自行查閱帳戶。
- 三、依本案作業須知規定，獎勵費用應有 60% 以上，分配予院所內工作人員，包含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，請貴院所負責人於撥款後一個月內，完成分配及撥款，並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帳冊。如經查核有分配不實情形，將依作業須知第 8 點規定，追回獎勵費用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健保特約院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戴志龍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張明君  
電話：25265394#3231  
傳真：25155449  
電子信箱：hbtcm00174@taichung.gov.tw

404447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5室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00132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10年10月25日代撥健保特約診所110年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績效獎勵費用一案，獎勵名單如附件，請貴會惠予轉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獎勵費用以各健保特約診所於110年5月、6月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情形，依以下指標及加權指標計算：
  - (一)開診日數：依據診所當月開診日數，以級距給分，單月1-15分，2個月合計上限30分。
  - (二)診治腹瀉、呼吸道及感冒等疾病：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供診斷碼，與主、次診斷任一欄位具有前開診斷碼者，列入計算範圍；並依據個案數或比例，以級距給分，單月3-30分，2個月合計上限60分。
  - (三)遠距診治業務：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為通訊診療院所，或執行遠距醫療業務給分，單月以0分或5分計算，2個月合計上限10分。
  - (四)加權指標：以診所各月份登記執業人數，按月以總分加權，加權級距6%-20%；另當月診治疑似個案並進行轉診，當月分數加權30%。

三、復依作業須知規定，獎勵費用應有60%以上，分配予機構內工作人員，包含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。請貴會務必轉知各會員(診所負責人)於撥款後1個月內，完成分配及撥款，並自行留存轉帳或簽收帳冊。如經查核有分配不實情形，將依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，追回獎勵費用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372號函及獎勵名單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、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